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委托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委托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委托理财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措施如下：

（1）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

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